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輔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應修科目表

(114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)

楠梓 校區 海洋商務 學院 航運管理 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

適用對象：日間部 ☐五專 ☐二技 ☒四技 ☐碩士班 ☐博士班
進修部 ☐二技 ☒四技 ☐碩士在職專班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說明
運輸學	3	
定期航業經營與管理	3	
不定期航業經營與管理	3	
港埠管理	2	
航空貨運管理	3	
海商法(一)	3	
海商法(二)	3	須先修畢海商法(一)
空運業經營與管理	3	
海上保險	3	
國際物流管理	3	
應修學分數合計	29學分	(選取其中至少20分學分)
備註：		
1. 英文多益須通過600分方可申請(入學後取得之成績)。		
2. 上例課程至少須滿20學分。		

※本修正案經 113-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承辦人： 

系主任： 

7/15
代

◎專科部及大學部各科(系)做為他科(系)之輔科(系)時，應就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(門)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科(系)課程。

◎輔所(學位學程)之最低修讀科目及學分數由各所(學位學程)自訂。